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5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范先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先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范先可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

01 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
04 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此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
05 執行刑之意見表在卷可稽，先予敘明。

06 (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
07 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業經受刑人請求定執行
08 刑，此有受刑人113年7月18日刑事合併狀附卷可考，聲請人
09 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院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執行刑，自
10 屬正當。

11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2 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各1份附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確定日期為
14 民國110年9月28日，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1
15 10年9月28日之前，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6 院，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
17 審核後認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18 執行刑。另接受刑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
19 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
20 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
21 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是本案
22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
23 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
24 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併此敘明，並援引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范先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26 表」資為附表。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
28 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弘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陳澄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附表：受刑人范先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